

A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提字〔2024〕10号

关于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2103106号提案的协办意见

市卫生健康委：

曾莉怡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强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单位协办意见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委员。

根据《湖南省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有关要求，对于义务教育、高中非义务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中有以下情况的可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实施分档资助：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

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如因艾滋病导致家庭困难，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学校申请。

为进一步落实对艾滋病致孤儿童的关怀救助，下一步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完善生活保障。与民政部门紧密合作，确保艾滋病致孤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得到全面落实。对于因艾滋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生活保障工作。

二是落实教育保障。及时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落实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的教育救助政策，包括免费教育、“两免一补”等，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的家庭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中统筹解决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资助问题。

三是做好隐私保护。依法加强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隐私保护，未经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公开儿童的姓名、住址、学校等信息，防止因信息泄露对儿童生活、学习、心理等方面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四是发动社会关爱。联合宣传、卫健等部门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致孤儿童的关怀救助工作，形成多元化的救助网络。加强对艾滋病的公众教育，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艾滋病致孤儿童的良好氛围，提高社会对艾滋病致孤儿童的关爱和支持，减少社会歧视。

承办负责人：罗 裔
承 办 人：晏子朝
联系 电 话：22663605



